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程项目入场交易工作流程

一、场地预约

按照工程项目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流程，工程项目由业务受理处受理进场后，经流程运转分配至组织处项目负责人。接收项目后，项目负责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接洽了解项目情况，进行开评标室场地预约，交易管理处确认场地预约信息。

关联处室及单位：业务受理处、交易管理处、运行保障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管部门。

1. 核验并推送招标公告和变更公告

组织处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核验招标代理公司推送的招标公告和变更公告内容完整性和及时性，核验无误后，发布至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关联处室及单位：运行保障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管部门。

1. 见证电子开评标过程

评审处负责进场项目的开评标见证服务工作。

1.见证电子开标工作，填写开标见证记录表。

见证内容包括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开标程序包括系数抽取、投标文件的接收和解密、异议的受理和答复、唱标结果的确认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存在其它异常情况等。

2.见证电子评标工作，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并告知行政监督人员；填写评标见证记录表。

见证内容包括评标时间、地点等情况是否记录正确；评标委员会是否按时组建、评标专家是否回避及补抽；是否存在回退、修改、澄清等程序；是否有其它人员进出评标室；评标专家是否遵守现场管理规定；是否存在其它异常情况；其他应当记录的情况。

3.见证人员或技术人员等确需进入评标现场提供协助服务的，须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非评标评审人员入场需求表》记录进入原因，由见证人员、行业监督人员及管理人员签字同意后进入，服务工作完毕立即退出，不得随意在公共区域内逗留，不得出入与负责项目无关的评标室；物品、餐食等确需送入评标现场的，须填写《物品用餐入场登记表》。

4.在项目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网络系统、设备和软件使用异常等情况，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见证人员应维护好现场秩序，按程序报交易中心相关处室进行处理，短期内不能恢复正常的，见证人员应向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说明情况，并向上级报告。

5.在交易见证服务过程中见证人员应当记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并告知行业监督人员。如发现各方交易主体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关联处室及单位：业务受理处、交易组织处、交易管理处、运行保障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管部门。

1. 核验并推送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核验招标代理机构推送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完整性和及时性，核验无误后，发布至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关联处室及单位：运行保障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管部门。**

1. 配合处理异议、投诉

对有异议、投诉的项目，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提供相关资料。

关联处室及单位：业务受理处、交易组织处、交易管理处、运行保障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管部门。

六、核验并推送中标结果公告、招标异常公告和招标终止公告

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核验招标代理机构推送的中标结果公告、招标异常公告和招标终止公告内容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核验无误后，发布至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关联处室及单位：运行保障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管部门。

七、交易项目资料归档

系统自动归档交易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文件）、开评标音视频、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招标异常公告和招标终止公告等资料，系统外产生的其他相关资料，项目负责人整理归纳后交至交易管理处保存。

关联处室及单位：交易管理处、交易组织处、运行保障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管部门。

工程项目入场交易工作流程图

分管处长审核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如有异议、投诉，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并提供相关资料

项目档案移交

投标人不足3家，招标失败。

核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分管处长审核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或流标公告

核验中标结果公告内容

评标见证

组织处进行场地预约；

核验并推送招标公告和变更公告

评审处

项目负责人

开标见证

业务受理处